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國 112 偵 2131 字第 67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王元青 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131 號 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國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高志程 決行

